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4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作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作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作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卻未警惕，猶任意竊取被害人徐堯新所有之海產一箱，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並衡酌其犯後否認犯行及關於本案陳述之情形，復考量被告已賠償被害人新臺幣（下同）3,800元完畢（由被告家屬代為給付），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佐，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3,657元），暨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回收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上開海產一箱，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既

01 已賠償被害人，且賠償金額高於所竊財物價值，堪認被告之
02 犯罪所得已全數遭剝奪，是本院認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對被
03 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就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說明。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劉貞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8305號

27 被 告 彭作宏 男 7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鎮區○○路0段00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

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彭作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6 年8月14日下午4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7 徐堯新住處前，徒手竊取徐堯新所有置於上址住處門口走道
08 之海產一箱(價值約新臺幣3,657元)，得手後逃逸。嗣經徐
09 堯新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彭作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
13 稱：伊沒有偷，伊是做資源回收，那箱東西很臭，伊把那箱
14 東西搬走伊就丟掉了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
15 害人徐堯新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
16 現場照片共25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且證人徐堯新
17 證稱上開海產遭被告搬走前尚未拆封，有本署電話紀錄單在
18 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害人
20 之損失已由被告之家屬代為賠償，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
21 紙在卷可考，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為免過苛
22 ，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廖晟哲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陳建寧

31 參考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